

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嘉发改能源函字〔2021〕209号

关于嘉峪关市新能源项目指标配置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市政府关于《嘉峪关市新能源项目指标配置指导意见》（嘉政办发〔2021〕70号），为切实做好我市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指标配置工作，现就新能源项目及配套产业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配套产业项目符合《嘉峪关市新能源项目指标配置指导意见》投资强度、投资领域等有关要求，申报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指标须与配套产业项目投资强度相匹配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向市发改委回面提交配套产业项目投资计划书（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进度计划、项目建成后产值效益等）和新能源项目申请报告。市发改委初步审核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，在市发改委网站予以公布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受理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